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2021年3月25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》。

该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，公司子公司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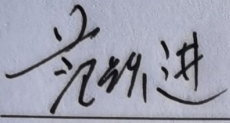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1年3月2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建_____

王晖_____

2021年3月2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建 _____

王晖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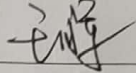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3月2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1年3月25日

